

## 七、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學輔會議  
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 
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 
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 
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 
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 
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 
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
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 
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
### 【高中部】

一、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影響等情形，酌與變更獎懲等第。

二、獎懲目的：

(一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
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
(三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
(四)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三、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銷過，其種類如左：

(一)獎勵

1、記嘉獎。

2、記小功。

3、記大功。

(二)懲罰

1、記警告。

2、記小過。

3、記大過。

四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1.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2.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3.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4.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5.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。
6.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7.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8.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9.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10.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11.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12.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13.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14.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15.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16. 按時繳週記, 內容充實者。

五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 記小功:

1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, 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2. 校外生活言行表優異, 有具體事實者。
3.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, 成績優異者。
4. 愛護公物, 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。
5.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, 成績優異者。
6. 熱心愛國活動, 有具體事實者。
7. 熱心公益, 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8. 見義勇為, 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9. 敬老扶幼, 表現優異者。
10. 舉發重大弊害, 經查明屬實者。
11. 拾物不昧, 其行為足為表率者。

六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 記大功:

1. 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2.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
3. 提供優良建議。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4.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5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6.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7.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1. 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2.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3.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4.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5.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6. 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7.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8. 智、體二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
9. 特別獎勵計有：

(1) 公開表揚

(1) 獎品或獎金

(2) 獎狀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1. **未經允許外訂校外之食品。**
2. 禮貌不周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3. 與同學吵架，情節輕微者。
4.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，經提醒後，尚不知改正者。
5. 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之行為。
6. 出入禁止18歲以下之場所。
7. 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/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8. 未經允許，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。
9. 行動懈怠，言行態度輕浮者。
10.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。
11.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。
12. 違反點名單條列上課違規事項者。

13.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。
14. 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。
15. 有駕照騎乘機車或騎乘電動車未遵守學校騎車管理要點實施，危及校園安全者。
16.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安全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17. 值勤(值日生、抬飯菜、環境區域整理)不盡職者。
18. 偷閱(抄襲)他人私人信件、日記、作業者。
19. 私自攜帶限制級小說、漫畫、電玩、煙具、撲克牌、麻將及其它違禁物品者。
20. 違反本校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管理辦法及學生騎乘機車管理要點。
21. 於公開場域(含網路公共空間、紙本文件等)張貼散佈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，攻擊、威脅或誹謗他人者。
22. **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者，給予警告/小過/大過處份(如非性別平等教育法管轄，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本校性別平等會委員應出席或列席獎懲會議)**

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1. 集會不守秩序，經勸導仍不改善者。
2. 欺騙尊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輕微者。
3. 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4. 擾亂團體秩序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5. 違反考場規則。
6. 攜帶或閱讀不良之書刊、圖片、光碟或相關產品者，影響老師上課教學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7. 擾亂學校上課秩序，影響學校安全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8. 破壞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或以慶祝、慶生等名義造成人員、環境髒污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9.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10. 言行舉止影響他人安全或受傷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1. 私拆他人函件者。
12. 未遵守糾察隊、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要求事項，或與其發生衝突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3. 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4. 不遵守交通規則，影響他人或自身安全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5. 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6.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
17. 乘坐火車、汽車、專車逃票或車票舞弊，情節較輕者。
18. 校外經警查獲民眾檢舉違反校規或造成擾民之行為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9. 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初犯者。
20.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、睡覺、講話屢勸不聽嚴重影響課堂秩序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21. 酗酒、吸菸、**電子菸或電子霧化器**、嚼食檳榔初犯者或事後有悔意者。  
(含攜香煙、**電子菸或電子霧化器**、酒、檳榔等至校，或供應他人使用)。
22. 進入「危險水域」及「未經公告合格水域」戲水、游泳或垂釣。
23. 未經他人同意，拿取他人物品或財物者。
24. **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者，給予警告/小過/大過處份(如非性別平等教育法管轄，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本校性別平等會委員應出席或列席獎懲會議)**

十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1. 校內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，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2.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3. 以言語、文字汙辱或藐視誣蔑師長者。
4. 考試舞弊者。
5. 未經他人同意，拿取他人物品或財物者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6. 在校外擾亂秩序，影響他人安全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7. 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8.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9. 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0.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1. 酗酒、吸菸、**電子菸或電子霧化器**、嚼食檳榔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2. 攜帶違禁物品，影響校園或公共安全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3. 校外與校外人士滋事，經由警方通報學校者。
14.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5. 經員警查獲未滿18歲出入不正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6. 越牆進出學校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7. 車票舞弊情節嚴重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8. 恐嚇、唆使他人作事或勒索威脅金錢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9.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
20.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、跳水、游泳、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21. 無駕駛執照及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，記警告/小過/大過。
22. 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者，給予警告/

小過/大過處份 (如非性別平等教育法管轄，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本校性別平等會委員應出席或列席獎懲會議)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殊管教措施：

1.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，滿三大過者。
  2.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屢誡不聽者。
  3.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  4.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  5. 辱罵、毆打、反抗師長者。
6. 前項特殊管教措施部份情形，應經獎懲會議議決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- (1) 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(時間以 5 日為限)，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視，繼續適當之輔導。
  - (2) 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後，又犯校規者，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，但其犯規記錄，僅作為新校參考，不作累積記算俾使深切悔改。
  - (3)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十二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應輔導安置：

1. 留校察看期內(自受留校察看處份之時起)再受記過或警告累滿三次以上處分者。
2. 在校期間，功過相抵後，滿三大過者。
3. 未經請假，逾期不到校註冊者。
4. 於學期開始因故請假；但准假期滿後，仍逾規定日期未報到註冊者。
5. 曠課超過規定時數 42 節課者。
6. 有危害國家社會安全之行為者。
7.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。
8. 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輔導安置包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攜回管教(每次以 5 日為限)、轉換環境

或輔導轉介。

### 十三、獎懲處理說明：

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嘉獎、警告、小功、小過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，並通知導師、輔導室加強輔導；大功、大過則由學務處依相關規定召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，並上呈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十四、學生之特別獎勵，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十五、學生之留校察看之處分及輔導轉學，應經學務處依相關規定召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，並上呈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十六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

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十七、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八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二十、本校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學生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二十一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二十二、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得召開獎懲會議，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

二十三、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訂之。二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【國中部】

一、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影響等情形，酌與變更獎懲等第。

二、獎懲目的：

(一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
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
(三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
(四)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三、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銷過，其種類如左：

(一)獎勵

1、記嘉獎。

2、記小功。

3、記大功。

## (二)懲罰

1、記警告。

2、記小過。

3、記大過。

### 四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1.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2.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3.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
4.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5.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。

6.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
7.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8.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
9.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
10.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
11.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
12.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
13.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
14.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
15.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
16.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
### 五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1.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2.校外生活言行表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3.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
4.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。

5.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
6.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7.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
8.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
9.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
10.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11.拾物不昧，其行為足為表率者。

### 6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1.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2.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
3.提供優良建議。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
4.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5.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6.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
7.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
### 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1. 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2.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3.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4.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5.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6. 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7.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8. 智、體二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9. 特別獎勵計有

- (1) 公開表揚
- (2) 獎品或獎金
- (3) 獎狀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**1. 未經允許外訂校外之食品。**

2. 禮貌不周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3. 與同學吵架，情節輕微者。
4.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，經提醒後，尚不知改正者。
5. 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之行為。
6. 出入禁止18歲以下之場所。
7. 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/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8. 未經允許，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。
9. 行動懈怠，言行態度輕浮者。
10.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。
11.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。
12. 違反點名單條列上課違規事項者。
13.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。
14. 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。
15. 有駕照騎乘機車或騎乘電動車未遵守學校騎車管理要點實施，危及校園安全者。
16.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安全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17. 值勤(值日生、抬飯菜、環境區域整理)不盡職者。
18. 偷閱(抄襲)他人私人信件、日記、作業者。
19. 私自攜帶限制級小說、漫畫、電玩、煙具、撲克牌、麻將及其它違禁物品者。
20. 違反本校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管理辦法及學生騎乘機車管理要點。
21. 於公開場域(含網路公共空間、紙本文件等)張貼散佈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，攻擊、威脅或誹謗他人者。
22. 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者，給予警告/小過/大過處份(如非性別平等教育法管轄，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本校性別平等會委員應出席或列席獎懲會議)

9、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1. 集會不守秩序，經勸導仍不改善者。

2. 欺騙尊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輕微者。
3. 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4. 擾亂團體秩序，**經勸導仍不聽勸者**。
5. 違反考場規則。
6. 攜帶或閱讀不良之書刊、圖片、光碟或相關產品者，**影響老師上課教學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**。
7. 擾亂學校上課秩序，影響學校安全，**經勸導仍不聽勸者**。
8. 破壞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或以慶祝、慶生等名義造成人員、環境髒污，**經勸導仍不聽勸者**。
9.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  
10. 言行舉止影響他人安全或受傷，**經勸導仍不聽勸者**。
11. 私拆他人函件者。
12. **未遵守糾察隊、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要求事項，或與其發生衝突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**。
13. 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，**經勸導仍不聽勸者**。
14. 不遵守交通規則，影響他人或自身安全，**經勸導仍不聽勸者**。
15. 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**經勸導仍不聽勸者**。
16.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，**經勸導仍不聽勸者**。
17. 乘坐火車、汽車、專車逃票或車票舞弊，情節較輕者。
18. 校外經警查獲民眾檢舉違反校規或造成擾民之行為，**經勸導仍不聽勸者**。
19. 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初犯者。
20.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、睡覺、講話屢勸不聽嚴重影響課堂秩序，**經勸導仍不聽勸者**。
21. 酗酒、吸菸、**電子菸或電子霧化器**、嚼食檳榔初犯者或事後有悔意者。  
(含攜香煙、**電子菸或電子霧化器**、酒、檳榔等至校，或供應他人使用)。
22. 進入「危險水域」及「未經公告合格水域」戲水、游泳或垂釣。
23. 未經他人同意，拿取他人物品或財物者。
  
24. **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者，給予警告/小過/大過處份(如非性別平等教育法管轄，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本校性別平等會委員應出席或列席獎懲會議)**

十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1. 校內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，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2.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**經勸導仍不聽勸者**。
3. 以言語、文字汙辱或藐視誣蔑師長者。
4. 考試舞弊者。
5. 未經他人同意，拿取他人物品或財物者，**經勸導仍不聽勸者**。
6. 在校外擾亂秩序，影響他人安全，**經勸導仍不聽勸者**。
7. 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8.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，**經勸導仍不聽勸者**。
9. 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，**經勸導仍不聽勸者**。

10.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1. 酗酒、吸菸、**電子菸或電子霧化器**、嚼食檳榔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2. 攜帶違禁物品，影響校園或公共安全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3. 校外與校外人士滋事，經由警方通報學校者。
14.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5. 經員警查獲未滿18歲出入不正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6. 越牆進出學校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7. 車票舞弊情節嚴重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8. 恐嚇、唆使他人作事或勒索威脅金錢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19.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20.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、跳水、游泳、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，經勸導仍不聽勸者。
21. 無駕駛執照及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，記警告/小過/大過。
22. **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者，給予警告/小過/大過處份(如非性別平等教育法管轄，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本校性別平等會委員應出席或列席獎懲會議)**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殊管教措施：

1.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，滿三大過者。
2.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屢誡不聽者。
3.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4.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5. 辱罵、毆打、反抗師長者。
6. 前項特殊管教措施部份情形，應經獎懲會議議決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  - (1) 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(時間以 5 日為限)，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視，繼續適當之輔導。
  - (2) 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後，又犯校規者，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，但其犯規記錄，僅作為新校參考，不作累積記算俾使深切悔改。
  - (3)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十二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應輔導安置：

1. 留校察看期內(自受留校察看處份之時起)再受記過或警告累滿三次以上處分者。
2. 在校期間，功過相抵後，滿三大過者。
3. 未經請假，逾期不到校註冊者。
4. 於學期開始因故請假；但准假期滿後，仍逾規定日期未報到註冊者。
5. 曠課超過規定時數 42 節課者。
6. 有危害國家社會安全之行為者。
7.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。

8.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輔導安置包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攜回管教(每次以 5 日為限)、轉換環境或輔導轉介。

### 十三、獎懲處理說明：

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嘉獎、警告、小功、小過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，並通知導師、輔導室加強輔導；

大功、大過則由學務處依相關規定召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，並上呈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十四、學生之特別獎勵，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十五、學生之留校察看之處分及輔導轉學，應經學務處依相關規定召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，並上呈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十六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

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十七、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八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二十、本校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學生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二十一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二十二、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得召開獎懲會議，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

二十三、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訂之。二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